



壹、申辦作業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申辦期程

(一)申請日期：109年12月16日至109年12月30日。

(二)持年度證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減免須持「110年度」證明辦理減免；此預辦期間未取得者，最遲請於110年2月18日(註冊繳費截止前一天)完成學雜費減免換單。其證明資格認定請洽戶籍地縣市社會局。

(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請來電03-9871000*11211詢問申辦資訊。

請留意申請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二、適用對象證明文件

1. 軍公教遺族 → 領有公務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者
2. 現役軍人子女 → 領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
3. 身心障礙學生 →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鑑輔會證明/新式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父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新式戶籍謄本
5. 低收入戶學生 →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6. 中低收入戶學生 →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戶證明書
7. 原住民學生 → 依法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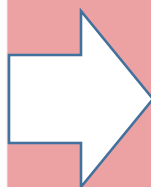
三、申辦減免須備妥之文件

1. 減免申請表
2. 資格證明文件
3. 近3個月詳細戶籍謄本



1. 學雜費減免、就學優待申請流程說明：

步驟：請至本校學務處首頁/學雜費減免/申請網址/使用者身分驗證





使用者身份驗證



帳號 @mail.fgu.edu.tw

密碼

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維護

學 號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small>(因上傳教育部格式限制，姓名長度超過5個中文字，將只保留前5個中文字)</small>
聯 絡 電 話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非常重要!必填!
常 用 email	非常重要!必填!		
學費+雜費	42700		
減免代碼1	<-- 請選擇 -->		
減免金額1	<input type="text"/>		
關 係 人 <small>(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者，必填父、母或監護人、配偶資料)</small>			
身 份 證 號	身 份 別		
1 <input type="text"/>	<-- 請選擇 -->	申請身障類減免者，必填父、母或監護人、配偶資料，其他減免類免填。	
2 <input type="text"/>	<-- 請選擇 -->		
3 <input type="text"/>	<-- 請選擇 -->		
減免代碼2	<-- 請選擇 -->		
減免金額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申請單"/>			



2. 資格證明文件

(1) 須繳證明正本者：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 可繳證明影本 須備正本查驗者：

軍公教遺族撫卹相關證明/ 身障證明

注意 !!




1. 證明須為有效期限內。
2. 查獲申報不實者註銷減免，致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 戶籍依親證明

- 全家戶籍謄本**正本**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有關所得查調，即使家長離異應該都是要列計所得，故須提供父母雙方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除非有特殊狀況(例如因家暴離異無聯繫、外配離異以回其祖國……等等)，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至少要有家長的說明書及切結書。)，並經學校審酌後得免計。

- 
- 1. 兩者擇一檢附
 - 2. 皆須含詳細記事
 - 3. 戶籍謄本每學期須重新申請(以受理當月起算)
 - 4.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異動版(符合依親現況)
- 
- 

舊式戶口名簿 (不合格)

戶口名簿

號：R5564009 臺南市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戶政事務所 製發
戶籍地址：臺南市歸仁區 中華民國107年 9月 3日 全1頁之1

行政區別：107.0129 鄉鎮別：000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地	遷入日期	遷入地
戶長	女	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臺南縣	93年6月26日遷入	86年戶校
次女	女	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臺南縣	93年6月25日遷入	86年戶校
次子	男	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臺南縣	101年9月3日遷入	86年戶校

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可省略)

編號：6400008002710 2 列印日期/時間：107/07/23 14:06:39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號：ED538559
戶籍地址：高雄市苓雅區 里 鄰 路 巷 之 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永康里9鄰福安路231巷27之3號第一套房內民國96年1月26日創立新戶，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

稱謂：戶長
姓名：
父：
母：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役別：
記事：省略記事共2筆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 9
出生別：長男

不可省略，須詳列記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4. 其他須檢附資料

(1) 軍公教遺族者：

-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
- 存父/母為現職軍公教者，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 學生本人木頭印章一枚
- 學生本人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2) 原住民者：

- 檢附之戶籍資料須註記「族別」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年 月 日填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問部	系 別	系 (所)	修業 年限	年	入學 年月	年 月 日	現在 年級	年 級	
學生姓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死亡人員 姓 名	關係 (父子 女兄弟妹)		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	轉學復轉生之原 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家 庭 情 況	姓 名	關 係	職 業	證 件	名 稱	字 號	起 卹 年 月	起 卹 年 限	備 註		
					撫卹令、卹亡給與 令、年撫卹金證書 及其他證明文件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戰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					
					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家長	簽 章		學校承辦人	簽 章		校長	簽 章				
附 註	一、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 二、本申請書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四、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 五、「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或「半公費」。 *六、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構人員，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注意事項說明 1.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時，視需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屬屬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給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公告如事後續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jms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江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jms@mail.cjcu.edu.tw				
學號：	學生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E-Mail)：							





貳、申辦規範

減免守則

先減免 → **再就貸** → 後繳費

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學期

申辦身障類者，前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

已申辦「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減免者，毋須重新辦理。

遇以下條件，須重新申辦：

1. 撫卹證明期滿者
2. 轉系、降轉、休退後復學者
3. 轉換減免類別

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給付序	項 目
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已申辦完成者
2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J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5	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6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C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 、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須註銷

不得重複辦理



簡報結束

